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关于照护工公司采购公告

因工作需要，我院拟对医院照护工公司进行比选，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照护工公司采购
- （二）招选方式：比选（采购两家）
- （三）预算金额：无
- （四）服务期限：2年

二、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参选文件组成

- （一）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培训班结业证书复印件）；
- （三）商业信誉承诺书；
- （四）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 （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服务方案。

四、项目要求

- (一) 须出具护工体检合格报告，年龄需在 18-65 岁；
- (二) 需派现场管理人员 1 名；
- (三) 需遵守我院各项规章制度。

五、报名事项

- (一) 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3 月 15 日下午 17:00 止；
- (二) 报名资料：持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 (一) 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二) 地点：江油市太平镇诗城路西段 2 号五楼小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地点：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5 楼采购办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816-3598335

邮箱：372715088@qq.com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来, 供应商每具有1个相同或类似(医院或卫生院)项目业绩的得5分, 最高得20分(说明: 1、提供合同复印件)	20分
人员配置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证的, 有5名或5名以下得5分; 有5名或5名以上, 得10分; 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主管人员, 每有一名得10分, 不提供不得分。	20分
内部管理制度	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包含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得5分, 包含保密制度得5分, 包含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得5分, 包含职业道德制度得5分, 共计20分。每项制度不全扣3分, 不提供不得分。	20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工作思路得10分, 包含具体人员安排计划得10分, 包含对本行业政策了解情况得10分, 包含详尽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得10分。	40分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照护工公司采购报名表

报名项目名称	
报名公司名称	
公司法人	
授权代表	
授权期限	
邮箱号	
联系电话	
报名时间	

商业信誉承诺书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记录的承诺书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5]37号）的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